

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，由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需更正的情形，公司现予以更正相关内容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更正 2019 年、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，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等事项，为更加准确的披露定期报告相关信息，公司对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中涉及的相关内容同步进行了更正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

公司对 2020 年度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。更正内容涵盖“第三节 会计数据、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”、“第四节 重大事项”、“第五节 股份变动、融资和利润分配”、“第六节 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”、“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”等相关章节。同时根据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内容，同步修订了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不变。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5 日